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103.1.7本校第27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7本校第29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與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貳、本校除局部室外場所得設置吸菸區外，其他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本校吸菸區之管理與設置，依「國立臺灣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參、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

（一）保健中心

- （1）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提供戒菸醫療服務、諮詢、與轉介。

（二）學生住宿服務組

- （1）配合保健中心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3）管理宿舍區內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4）管理宿舍區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三）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 （1）配合保健中心推動僑生與陸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僑生與陸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四）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1）配合保健中心推動活動中心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活動中心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3）管理活動中心內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4）管理活動中心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五)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1)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六)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管理學生社團海報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二、總務處

(一) 駐衛警察隊

(1) 校內除吸菸區外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舉發。

(2) 校外人士吸菸行為若不接受勸導者，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學校。

(二) 總務處其他組室

(1) 轄下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3)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設立。

三、國際事務處

配合保健中心推動國際生與交換生之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四、共同教育中心

(一) 體育室

(1) 轄下體育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五、圖書館

(一) 圖書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二) 管理圖書館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六、各院、系、所、處、室

(一) 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二) 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三) 配合保健中心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四) 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伍、違規吸菸者，本校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陸、校內各單位自行發包之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應由各發包單位管理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 柒、 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工作人員，於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要點。校內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工作人員廣為宣達，並負起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之責任。
- 捌、 於校內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
- (一) 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輔導無效時，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 (二) 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三) 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但本校有更嚴格規定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
- 拾、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